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有關出售千循香港的主要交易

出售協議

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伍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限於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本公司於千循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自2025年起，出售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未積極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出售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處於虧損狀況(倘不包括一次性收益)。於2026年6月30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的時間編製當中需要包含的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伍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限於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本公司於千循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有關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伍丹先生(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名商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a)買方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該／該等附屬公司為限)概無及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擬出售之目標資產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的資產包括待售股份，即千循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

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i)出售集團近期業務活動水平；(ii)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狀況約人民幣200,000元；及(iii)出售集團近期財務表現而得出。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訂立及實施出售協議獲得股東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無須繼續購買待售股份，且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出售協議項下繼續有效的條款仍維持效力及因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應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緊接完成前，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相關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千循香港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千循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為千循香港的附屬公司。自2025年起，出售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未積極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於2025年之前，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而目前廣告服務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該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116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666	(6,436)	13,20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538	(6,436)	(2,016)

誠如上文所披露，自2025年起，出售集團並未積極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出售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豁免應付款項。倘排除該一次性收益的影響，出售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於2026年6月30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二手電子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並提供軟件即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持續檢討其附屬公司及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並將繼續推行業務整合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鑑於出售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集團架構並提升營運效率。此外，鑒於出售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處於虧損狀況(倘不包括一次性收益)，且目前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預計在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正數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出售事項的代價，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輕微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該虧損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元、出售事項應佔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00,000元及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而估計得出。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出售事項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近期財務表現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的時間編製當中需要包含的資料。

完成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4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伍先生(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千循香港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協定的有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伍先生」	指	伍丹先生
「千循香港」	指	千循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	指	即青島瑞誠嘉業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瑞誠廣告有限公司及西藏萬美廣告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00股千循香港股份，即千循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常鵬先生、冷學軍先生及李天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